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

100.11.30 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3.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2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，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，以促進學術交流，特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要件：本校專任教師前1年度（1月1日～12月31日）以本校為署名發表或刊登之作品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（一）學術性專書

1.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（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），每書獎勵新台幣2萬元。
2.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。
3. 刊登於國內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。

（二）學術性期刊論文

1. 刊登於 SCI或SCIE（科學引述索引）、SSCI（社會科學引述索引）、AHCI（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）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。
2. 刊登於TSSCI（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）、ERIC--EJ（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）、SCOPUS、THCI（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）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。
3. 刊登於「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」之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。
4. 刊登於「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」之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。

（三）特殊展演、創作及發明

1. 代表國家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獲獎者，每案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。
2.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者，每案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。
3.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者，每案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。

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，得依當年度「年度預算分配會議」決議調整之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- （一）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2案。
- （二）申請本要點者，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或通訊作者；惟申請本要點第3點第2款第4目者，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（三）校內教師2人以上為共同作者，以獎勵1人為原則。
- （四）基於一事不二獎原則，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程：

- （一）每年09月01日至09月15日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檢同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每年09月30日前，系所應將初審結果送所屬學院。
- （三）每年10月31日前，學院應將複審結果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系所統整申請案後，進行初審。
- (二) 複審：系所將初審結果送所屬學院，由學院進行複審。
- (三) 決審：學院將複審結果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彙整，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進行決審。
- (四) 公告：審查結果於決審後3週內，由研發處進行公告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校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」三分之二支應外，並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。

八、有關學術獎勵及審核相關事宜，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諮詢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